



中字体

## 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

发布日期：1999-6-18

发布机关：最高人民法院

（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69次会议通过 法释〔1999〕13号）

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：

你院《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肇事人逃跑由谁承担赔偿责任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使用盗窃的机动车辆肇事，造成被害人物质损失的，肇事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，被盗机动车辆的所有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更新日期：2006-2-18

阅读次数：9

上篇文章：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报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可否侦查问题的批复

下篇文章：国家计划委员会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关于印发《扣押、追缴、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 打印 |  关闭

